

**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332A00218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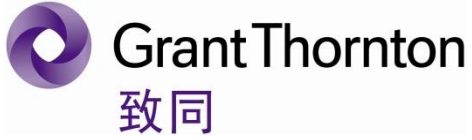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越科技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的要求编制 2021 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超越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超越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1 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超越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超越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超越科技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本鉴证报告仅供超越科技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 三 月十八日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1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1年8月24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2,356.33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34元。截至2021年8月2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5,571.4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928.9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642.5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332C00058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投资项目19,562.05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资项目19,562.05万元。

（2）无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的项目。

综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9,562.0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9,080.52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0年6月22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1年8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丰乐支行 | 1313021429100068244 |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 40,982,602.26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区支行 | 12237001040019310 |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 53,760,618.50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 9550880221164400385 |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 60,847,713.38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 8112301011900755477 |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 28,123,317.27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 350220000013000126116 |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 667,607.05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城南支行 | 34050173520800001578 |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 12,763,869.43 |
| 合 计 | | | 197,145,727.89 |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31.95万元（其中2021年度利息收入131.95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13万元（其中2021年度手续费0.13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0.00万元，尚未支付的发行费502.24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4,397.85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332C015878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1年3月18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认为，超越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8日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募集资金总额 | | | 386,425,704.96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95,620,516.65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95,620,516.65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扩建固体废物焚烧处置工程项目 | 否 | 58,549,349.24 | 58,549,349.24 | 57,884,499.70 | 57,884,499.70 | 98.8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废酸综合利用项目 | 否 | 195,164,497.45 | 195,164,497.45 | 107,173,987.63 | 107,173,987.63 | 54.9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危险废物填埋场工程项目 | 否 | 25,371,384.67 | 25,371,384.67 | 17,650,000.00 | 17,650,000.00 | 69.57%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52,043,865.99 | 52,043,865.99 | 11,141,929.32 | 11,141,929.32 | 21.41%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流动资金 | 否 | 55,296,607.61 | 55,296,607.61 | 1,770,100.00 | 1,770,100.00 | 3.2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386,425,704.96 | 386,425,704.96 | 195,620,516.65 | 195,620,516.65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 | | 不适用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无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4,397.85 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332C015878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